

##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工程及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之查核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並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 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u>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u></p> <p>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u>十五萬元</u>以下。</p>	<p><u>主旨</u>：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並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p> <p><u>說明</u>：</p> <p>一、查核金額：工程及財物採購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中央機關小額採購：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p>	<p>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並兼顧採購效率，將公告金額調高至一百五十萬元；另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同時調整為十五萬元以下。</p>